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永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328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行簡易程序，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李永福因與前妻王香蓮發生齟齬，誤以為劉郁芳所有且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外之機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前妻對象所有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7日5時4分許，以拖拉車輛手把方式將上開車輛拉倒在地，致該車之車子右邊握把、右邊後照鏡、右邊拉桿、右半部整個車殼、右邊方向燈燈殼、右邊後扶手、右邊排氣管、右邊避震器等損傷，造成該車輛上開部分之美觀功能破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劉郁芳。嗣經劉郁芳發現車遭毀損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

01 旨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當庭
03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
04 卷可佐（見簡字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05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儷瓊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